

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重要提示

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 2019 年 7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1 号）。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存在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同时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应当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并非保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并不能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不会产生亏损。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按监管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基金招募说明书每年度至少更新一次，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20 年 3 月 2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

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704-241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胡晓明

客服电话：95046

联系人：司媛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4]164 号），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43 亿元，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8%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
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5.6%
新疆天瑞博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新疆天惠新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阜恒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聚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胡晓明先生，董事长，硕士研究生。曾在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光大银行等金融机构任职，2005年6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团，先后在支付宝、阿里金融、蚂蚁

金服担任重要职务。现任蚂蚁金服集团首席执行官。

卢信群先生，副董事长，硕士研究生。历任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博昂尼克微流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君正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屠剑威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法律事务处案件管理科副科长、香港永亨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法律合规监察部经理、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规部助理总裁、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主管。现任蚂蚁金服集团副总裁。

祖国明先生，董事，大学本科。历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工程师、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C00助理、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总监。现任蚂蚁金服集团资深总监。

付岩先生，董事，大学本科。历任北洋（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期货部交易员，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天津证券部投资部职员，顺驰（中国）地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自营业务部总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天津国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津天信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中车金租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郭树强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主管、基金经理、研究总监、机构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公司管委会委员、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魏新顺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历任天津市政府法制办执法监督处副处长，天津市政府法制办经济法规处处长，天津达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天津英联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张军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院长。

贺强先生，独立董事，本科。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

2、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李琦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研究生。历任天津市民政局事业处团委副书记，

天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天津市外经贸委办公室干部，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条法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兼条法处处长、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张杰先生，监事，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现任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锡林浩特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锡林郭勒盟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乌海市君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乌海市神华君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内蒙古坤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内蒙古君正天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内蒙古君正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君正集能燃气有限公司董事，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思尔博化工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君正船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傲兴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李渊女士，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韩海潮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三峡证券天津白堤路营业部、勤俭道营业部信息技术部经理，亚洲证券天津勤俭道营业部营运总监。现任本公司信息技术总监。

张牡霞女士，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新华社上海证券报财经要闻部记者、本公司市场部电子商务专员、电子商务部业务拓展主管、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金融机构部战略客户中心创新业务负责人。

付颖女士，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本公司内控合规部信息披露专员、法务专员、合规专员、高级合规经理、部门主管。现任本公司内控合规部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郭树强先生，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陈钢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华龙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北京宸星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经理，兴业证券公司债券总部研究部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高级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2011年7月份加盟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总监、资深基金经理。

周晓明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院设计中心及其下属北京标准股份制咨询公司经理，万通企业集团总裁助理，中工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国信证券北京投资银行一部经理，北京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嘉实基金市场部副总监、渠道部总监，香港汇富集团高级副总裁，工银瑞信基金市场部副总监，嘉实基金产品和营销总监，盛世基金拟任总经理。2011年8月加盟本公司，同月被任命为公司首席市场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熊军先生，副总经理，财政学博士。历任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主任科员、副处长，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副处长，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副处长、处长、副主任、巡视员。2017年3月加盟本公司，任命为公司首席经济学家，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童建林先生，督察长，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当阳市产权证券交易中心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宜昌总部财务主管、宜昌营业部财务部经理、公司财务会计总部财务主管，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总部财务项目主管。2006年8月加盟本公司，历任基金会计、内控合规部副总经理、内控合规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陈国光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8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北京清华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5年6月加盟本公司，历任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至2019年12月）。现任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弘丰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柴文婷女士，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9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2年10月加盟本公司，历任交易员、研究员、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7年4月至2020年2月），现任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季季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纯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陈钢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联席主席、固定收益总监、基金经理。

熊军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联席主席、公司首席经济学家。

邓强先生：首席风控官。

姜晓丽女士：固定收益机构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于洋先生：股票投资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19 楼

法定代表人：贺青

成立时间：1999 年 8 月 18 日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证监机构字[1999]77 号

注册资本：捌拾玖亿柒佰玖拾肆万柒仟玖佰伍拾肆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511 号

联系人：王健

联系电话：021-38917599-5

（二）发展概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1999 年 8 月 18 日两公司合并新设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26 日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国泰君安”，证券代码为“601211”。2017年4月11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H股股票中文简称“國泰君安”，英文简称为“GTJA”，股票代码为“02611”。截至2019年07月16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9.07947954亿元人民币，直接设有6家境内子公司和1家境外子公司，并在全国设有33家分公司、420家证券营业部和26家期货营业部，是国内最早开展各类创新业务的券商之一。2008-2019年，公司连续十二年在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被评为A类AA级，为目前证券公司获得的最高评级。

（三）主要人员情况

陈忠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经济学学士，中级经济师，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1993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君安证券清算部总经理助理、国泰君安证券营运中心副总经理、光大证券营运管理总部总经理等职。“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章”、“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金融服务能手”称号获得者，中国证券业协会托管结算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带领团队设计的“直通式证券清算质量管理国际化标准平台”，被评为上海市2011年度金融创新奖二等奖。2014年2月起任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国泰君安证券总部设资产托管部，现有员工全部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及本科以上学历，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均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从业人员囊括了经济师、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专业资格，专业背景覆盖了金融、会计、经济、法律、计算机等各领域，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四）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于2013年4月3日取得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于2014年5月20日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可为各类公开募集基金、非公开募集基金提供托管服务。国泰君安证券坚守“诚信专业、质量为本”的服务宗旨，通过组建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搭建安全高效的业务系统，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值得信赖的托管服务。国泰君安证券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以来，广泛开展了公募基金、基金专户、券商资管计划、私募基金等基金托管业

务，与天弘、富国、长信、中融、建信、平安等多家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了托管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 3 月 2 日托管公募基金 29 只，专业的服务和可靠的运营获得了管理人的一致认可。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704-241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胡晓明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3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95046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21

电话：（010）83571789

联系人：周娜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56310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刘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 40F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话：18602191860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陈宇

客户服务热线：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cn

（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 7 号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人代表：吴强

电话：13675861499

联系人：吴杰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东方财富大厦 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186-1170-5311

联系人：丁珊珊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18001102931

联系人：丁向坤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fundzone.cn

（6）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滨

电话：010-63631539

联系人：秦泽伟

客服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电话：010-66593657

传真：010-66594946

联系人：沈丹妮

客户服务热线：95566

网址：www.boc.cn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调整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二）登记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胡晓明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3

联系人：薄贺龙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 51150298

传真：021- 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刘翠

联系人：刘佳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周祎

联系人：周祎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混合型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3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通过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获取平稳收益，并适度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增强回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在投资策略上，本基金从两个层次进行，首先是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在一定

程度上尽可能地降低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把握市场波动中产生的投资机会；其次是采取自下而上的分析方法，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通过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分析，精选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个股和个券，构建股票组合和债券组合。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为主的分析模式、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式，跟踪宏观经济数据（GDP 增长率、PPI、CPI、工业增加值、进出口贸易数据等）、宏观政策导向、市场趋势和资金流向等多方面因素，评估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投资价值，并运用上述大类资产之间的相互关联性制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调整。

（二）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

在构建组合过程中，本基金将从行业成长性、行业景气度和行业创新驱动力等方向对各个子类行业进行研究和分析，并对组合的行业构成进行权衡和持续优化，以保持组合中的行业分散性和高流动性，降低投资组合风险。

2、个股精选

1) 定性分析

本基金通过定性分析来挑选具有以下全部或部分特征的上市公司：

- A、公司业务属于国家着力推进的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布局；
- B、公司在所处行业中具有明显的龙头地位；
- C、公司在技术、管理、经营等方面具有核心壁垒或竞争优势；
- D、公司具有良好的创新研发能力。

2) 定量分析

本基金将对反映上市公司质量和增长潜力的成长性指标、财务指标和估值指标等进行定量分析，以挑选具有成长优势、财务优势和估值优势的个股。具体采用以下几项指标：

A、成长性指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净利润增长率和税后利润增长率等；

B、财务指标：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股息率、资产负债率、经营性现金流/总资产、股票经营性现金流等；

C、估值指标：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PEG）、市销率（PS）、EV/EBITDA、股息贴现模型和总市值等。

（三）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组合的构建和调整上，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配置、期限结构配置、类属资产配置、收益率曲线策略、杠杆放大策略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力求获取长期稳健的收益。

（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当前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市场以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为主，仍处于创新试点阶段。产品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五）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本基金利用股指期货合约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运作效率。本基金采取套期保值的方式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交易，以管理市场风险和调节股票仓位为主要目的。

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为有效控制债券投资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证券趋势的判断，通过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分析，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来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在国债期货投资过程中，本基金将首先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水平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追求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六）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证券行业分析、证券公司资产负债分析、公司现金流分析等调查研究，分析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违约风险及合理的利差水平，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

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

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5%。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以下内容摘自本基金 2019 年度第 4 季度报告：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81,281,315.06	27.70
	其中：股票	81,281,315.06	27.7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81,179,855.87	61.73
	其中：债券	181,179,855.87	61.7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 金合计	29,077,577.04	9.91
8	其他资产	1,944,140.66	0.66
9	合计	293,482,888.63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2,061,004.02	11.04
D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40,800.00	1.0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42,612,573.00	14.67
K	房地产业	3,660,360.00	1.2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	6,578.04	0.00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1,281,315.06	27.98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80,000	6,836,800.00	2.35
2	000063	中兴通讯	180,000	6,370,200.00	2.19
3	600030	中信证券	250,000	6,325,000.00	2.18
4	600036	招商银行	160,000	6,012,800.00	2.07
5	601328	交通银行	1,000,000	5,630,000.00	1.94
6	600519	贵州茅台	4,300	5,086,900.00	1.75
7	601939	建设银行	700,000	5,061,000.00	1.74
8	600584	长电科技	223,800	4,919,124.00	1.69
9	601398	工商银行	800,000	4,704,000.00	1.62
10	600276	恒瑞医药	52,940	4,633,308.80	1.59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348,950.00	4.5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348,950.00	4.59
4	企业债券	30,526,000.00	10.5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6,081,900.00	22.75
6	中期票据	70,806,000.00	24.3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17,005.87	0.1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81,179,855.87	62.36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292	16冀中01	200,000	20,448,000.00	7.04
2	101801455	18中铝集MTN005	200,000	20,252,000.00	6.97
3	101801354	18中远海控MTN001	200,000	20,238,000.00	6.97
4	101654068	16苏沙钢MTN001	200,000	20,190,000.00	6.95
5	011901970	19三一SCP003	200,000	20,038,000.00	6.90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8,268.2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75,872.4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944,140.66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

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8月21日，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12/31	2.89%	0.18%	2.38%	0.12%	0.51%	0.06%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或结算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证券、期货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8月17日公告的《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更新了“重要提示”中相关内容。
- 2、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 3、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相关内容。
- 4、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相关内容。
- 5、新增了“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相关内容，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
- 6、新增了“十一、基金的业绩”的相关内容，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
- 7、新增了“二十三、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披露了自上次内容更新截止日至本次内容更新截止日期间涉及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 8、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信息披露办法》修订的其他内容。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